

意見交流園地



- Q1:** 同業手續費削價競爭，對從業人員而言現行只有承擔風險，能夠賺到的獎金非常微薄，主管機關對這種惡性競爭沒有辦法規範，因此證券期貨業已成為慘業。
- A1:** 利用手續費做為競爭手段的確不是很高明的方法，長期下來不只是從業人員獎金變薄，若整體交易量無法有效提升時，期貨公會會因獲利銳減而妨礙了交易環境的建設升級，交易人也將無法獲得先進的交易技術與環境，最後可預期的我國期貨業發展將面臨困境。
- Q2:** 證券公會針對政府此次證所稅之問題及證交所問題，應該要勇於發聲，代表公平正義向主管機關，政府反映表達全體證期業人員心聲。
- A2:** 證券公會曾透過各種管道包括在報紙買下大篇幅的廣告，發表有關反對證所稅的立場及相關建議與訴求；期貨公會也經過理事會會議通過向媒體表達期貨業界的立場。證券公會與期貨公會在證所稅方面的主張，均很努力的代表業者對政府強力發聲。
- Q3:** 期貨代理人函證：是否可開放區分；如已為本公司客戶，已開立期貨戶，又為他人之受任人可不須函證（客戶雙方已臨櫃）如果受任人在本公司未開立戶頭，而只為他人之受任人則需函證。
- A3:** 為了避免期貨交易人與期貨商之間在交易人彼此授權方面產生糾紛，期交所對有關開戶作業函證有嚴謹之規範，本公會將建議期交所不違背嚴謹管理原則下，針對開戶作業程序做進一步放寬。



期貨公會會訊



一〇一年八月號 第118期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 發行人：葉以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葉璧君
- 訂刊日：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本公會第3屆第3次會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會員代表出席率達75.2%



長官及貴賓祝賀及鼓勵

長官致詞首先由金管會證期局吳主秘桂茂代表金管會全體感謝所有對期貨市場頗具貢獻之先進，表示在過去一年裡發生了歐債危機、美國信評調降，進而連帶我國期貨市場發生違約及糾紛，在此感謝公會及業者自發性組成專案小組，重新審視期貨交易之相關制度，相信此舉對於健全我國期貨業之發展，必定有所助益；另外在MF Global申請破產事件，公會積極蒐集國外訊息，並且與主管機關、國外交易所、新加坡MF Global之臨時清算人、KPMG會計師、律師等密切聯繫及互動，以掌握最新發展動態，也整合了業者之意見並提出法務與財會之處理原則，盡力確保交易人之權益，降低對期貨商之衝擊，再次感謝慶理事長帶領下積極配合及協助。最後，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有賴於大家的共同努力，主管機關願意傾聽業界的意見，在近期已研議了「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草案，擴大期貨業之業務範圍；此外，隨著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之展開，對於我國期貨業將是另一個契機，金管會定與業者攜手合作，為期貨業的未來共同打拼。

接著由期交所范董事長志強致詞，首先代表期交所全體表達祝賀之意並對近年來期貨市場整體概況做簡略的報導，在今年的期貨市場雖然交易量下降，但由於各期貨業者的努力，使得經營費用大幅下降，相較於100年度1-5月收入13億5千萬，在101年度同期收入竟成長至14億7千萬，這都有賴於各期貨業者努力不懈的成果，另外也呼籲各期貨業者多給予期交所在產品或制度上寶貴的意見，將有助於未來期貨市場的發展。最後由公會黃理事長敬勉也表達了感謝及祝賀之意。

追認通過101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暨100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及收支決算案

有關本公會100年度一般會務報告，由盧秘書長依業務性質分別摘要說明，在100年度各委員會重要會議內容由司儀摘要說明，另100年度監察報告由監事會孫召集人報告；接著追認通過本公會101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暨100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及收支決算案。

通過「章程」、「會費繳納設置辦法」及「自律保證金設置辦法」等三項討論案

為配合主管機關開辦槓桿交易商之設置，修訂本公會「章程」、「會費繳納設置辦法」及「自律保證金設置辦法」等三項規範修訂內容。

有關「章程」修訂重點係為增訂經營槓桿交易業務之會員代表數，另因期貨業務之發展日益蓬勃，為分擔理事長處理與週邊單位業務之交易等相關事務，經參考券商公會之公會章程，增訂副理事長之相關規定；而「會費繳納設置辦法」修訂重點在於增訂經營槓桿交易業務應繳存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業務費相關規定；另外「自律保證金設置辦法」修訂重點為增訂經營槓桿交易業務應繳存之自律保證金相關規定。

表揚「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小組成員共14位

期貨商交易風險控管專案機制，為去年度期貨業的重要工作項目，本公會特別邀請業界先進，共同成立「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小組針對開戶及KYC作業、統一名詞定義及風險指標、保證金作業、盤中高风险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風險指標、代為沖銷及壓力測試等議題深入討論、完成業界一致性共識且成果豐碩，為了感謝專案小組成員的辛勞，本公會特別製作獎座以示嘉勉。

大會順利圓滿

會員大會是每年度之盛事，本公會全體同仁在前置作業的投入準備，莫不全力以赴，務必做到盡善盡美，另外也感謝全體會員代表熱情地參與，使得大會圓滿順利的劃下句點。

(曾秋瀾)



敬請張貼

交易量

101年6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日本	其他	合計
交易量	480,291	353,272	19,551	14,255	7,387	6,516	881,272
百分比	54.50%	40.09%	2.22%	1.62%	0.84%	0.74%	100.00%

交易量比較表

	101年6月交易量		101年6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29,504,422	886,158	24,994,514	881,272	-15.29%	-0.55%
日均量	1,341,110	40,003	1,190,215	41,707	-11.25%	-4.26%

101年6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O臺指選擇權	16,553,258	66.23%
2	TX臺股期貨	4,424,418	17.70%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3,037,012	12.15%
4	股票期貨	524,868	2.10%
5	TF金融期貨	172,076	0.69%
6	TE電子期貨	163,670	0.65%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38,540	0.15%
8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9,220	0.08%
9	個股選擇權	19,076	0.08%
10	XIF非金電期貨	13,864	0.06%
11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13,250	0.05%
12	TGF臺幣黃金期貨	11,648	0.05%
13	GTF櫃買期貨	3,328	0.01%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192	0.00%
15	T5F臺灣50期貨	58	0.00%
16	GDF黃金期貨	26	0.00%
17	CPF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4	0.00%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19	GTO櫃買選擇權	0	0.00%
合計		24,994,514	100.00%

會員管理事項

現有會員統計表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家數	%	點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9	10%	40	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2	12%	228	17%
期貨業務輔助人	55	29%	958	71%
期貨自營業務	35	18%	35	3%
期貨顧問業務	37	19%	57	4%
期貨經理業務	9	5%	12	1%
期貨信託業務	10	5%	21	2%
贊助會員	3	2%	-	-
合計	190	100%	1,351	100%

資料截止日：7/31

負責人及會員代表變更統計表

	人數	%	變更	%
董事長	179	5%	2	2%
董事	1,017	31%	34	28%
監察人	326	10%	20	16%
總經理	176	5%	4	3%
經理人	1,247	38%	61	50%
會員代表	343	10%	2	2%
合計	3,288	100%	123	100%

資料截止日：7/31

七月份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件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53	34%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0	0%
期貨交易輔助人	14	9%
期貨顧問事業	79	51%
期貨經理事業	0	0%
期貨信託事業	9	6%
合計	155	100%

統計期間：7/1-7/31

業務員管理事項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人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527	5%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918	10%
期貨業務輔助人	20,822	74%
期貨自營業務	844	3%
期貨顧問業務	1,166	4%
期貨經理業務	142	1%
期貨信託業務	640	2%
合計	28,059	100%

資料截止日：7/31

七月份在職訓練統計表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初階	台北	1	85	84
	台中	1	73	69
	高雄	1	58	57
進階(一)	台北	2	138	135
	台中	1	48	48
	台南	1	51	44
進階(二)	台北	1	74	71
	台南	1	46	46
進階(三)	台北	1	83	80
	桃園	1	43	43
進階(四)	台北	1	65	65
	高雄	1	57	57
進階(五)	台北	1	77	77
	新竹	1	37	36
資深班	屏東	1	45	45
	台北	1	40	39
期貨信託	台北	1	71	71
	桃園	1	47	47
	高雄	1	26	26
總計		22	1,284	1,257

活動預告 期貨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宣導說明會

為順利推動期貨業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從98年起，本公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已共同辦理14場期貨業IFRSs宣導說明會，從IFRSs之簡介、IFRSs各項與期貨業相關之重要公報、實務案例及法令宣導皆已詳加介紹。

而今年度本公會再次規劃辦理3場，此次課程重點就期貨業較為重要之IFRSs公報及相關稅務問題進行實務探討，再次邀請到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會計師擔任此系列說明會之講師，第一場已舉辦完成，後續2場課程，除原訂之參加對象外，亦歡迎有興趣之從業人員前來聆聽，本說明會全程免費，相關說明如下：

一、場次、時間、及說明會內容

場次	日期時間	說明會內容
第一場	101年7月20日 (五) 14:30-16:30	實務探討：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IFRS 9 金融工具
第二場	101年8月24日 (五) 14:30-16:30	實務探討： IAS 37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IAS 19 員工福利 IAS 24 關係人揭露
第三場	101年9月21日 (五) 14:30-16:30	IAS12所得稅及IFRS認列及衡量基礎衍生稅務問題

二、舉辦地點：政大企企中心W101教室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三、講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會計師。

四、參加對象：專營期貨商 (含複委託商)、兼營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財務、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人員 (含自行查核人員)。

註：課程講義將於說明會前3天置於本公會網站 (<http://www.futures.org.tw>) 一公會動態，敬請自行下載列印，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本公會承辦人林惠蘭小姐，電話：(02)8773-7303#828。

(林惠蘭)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槓桿交易商之業務 本公會特舉辦內部講習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於本（101）年7月12日正式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本公會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槓桿交易商之業務，特別舉辦兩場針對槓桿交易業務相關之講習會，第一場於7月4日，主題為「衍生性商品介紹」，邀請凱基證券衍生性商品部姜經理碧嘉及鄭經理淑芬兩位專業經理人為主講人；第二場於7月19日，主題為「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簡介」，邀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林家璋先生為主講人。

第一場講習會，兩位主講人為大家介紹「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集中交易市場商品實務與市況」、「店頭市場商品實例與市況」、「一般投資人之交易規範」及「牛熊證與結構型商品控管規範」等五大面向之內容，兩位主講人以深入淺出的簡報方式，分析當前現貨市場實務交易現況，無私地與本公會同仁分享多年累積的寶貴經驗，本公會同仁課後深感獲益良多，並期待兩位主講人能儘快安排時間再次與大家分享寶貴經驗。

第二場講習會，主講人林家璋先生為大家介紹「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之法律、架構、重要內容及違反法令之行政處分，內容相當豐富詳盡，重點摘錄如下：

一、法源依據：

期貨交易法第3條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之交易。…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財政部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

本法第80條所稱槓桿交易商，指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事業。

二、管理架構：

金管會

- 審核准駁業者申請槓桿交易商之營業許可。
- 規定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之ANC比例計算方式，納入風險控管。
- 對槓桿交易商進行查核監督。

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

- 受理兼營槓桿交易商之期貨自營商申報其財務狀況（包括ANC比例）並控管。
- 對兼營槓桿交易商之期貨自營商進行例行查核及專案檢查。

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 會同期交所訂定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訂定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範，並負責槓桿交易商業務面之管理。
- 受理槓桿交易商傳輸申報其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成交資料及流通餘額等資訊。
- 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例行查核及專案檢查。

期貨公會

- 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之資格條件審查。
- 辦理槓桿交易商業務員之在職訓練(職前訓練由證基會負責)。
- 對會員進行例行查核及專案檢查。

三、重要內容：

(一) 向金管會申報事項：由櫃買中心轉送金管會

- 開業、停(復)業、終止營業-事先申報。
- 客戶保證金專戶開設、變更或終止、訴訟及仲裁、人員違反期货交易消極資格條件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申報。

(二) 營業許可：資格條件

-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滿3年且非由他業兼營
- 財務條件
 - 最近期淨值10億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
 -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
 -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 ANC比例：最近6個月之月平均數，每月均不低於40%
- 一定期間內未受特定處分或處置
- 非以槓桿交易商之業別加入期貨公會，不得開辦槓桿交易商業務。
- 罰則：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三) 監督與管理

- 繳存營業保證金：
 - 新臺幣1千萬元，並應以現金、國內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

2. ANC比例管理：

- 應將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納入ANC比例計算。
- 淨值低於新臺幣8億元或ANC比例低於20%時，應向金管會、期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
- 淨值低於新臺幣6億元或ANC比例低於15%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辦理業務並向金管會、期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3. 涉及外匯業務規範：

- 不得連結涉及新臺幣匯率之標的。
- 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
- 款項及費用收付方式：
 - 以新臺幣計價者，應以新臺幣為之；以外幣計價者，應以外幣為之。
- 申報營業月報表：
 - 須經中央銀行許可業務及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於次月5日前向中央銀行及櫃買中心申報。

4. 特殊標的規範：

- 下列標的僅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交易且須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核准：
-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櫃買中心、證交所或期交所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 槓桿交易商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櫃買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櫃買中心轉報金管會於核准第一家槓桿交易商後始得辦理。

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向客戶收取保證金時，應於金管會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
- 保證金收付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紀錄及收付憑證。
- 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
- 槓桿交易商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 依交易人之指示交付贖餘保證金。
 - 為交易人支付必須支付之清算差額。
 - 為交易人支付槓桿交易商之手續費。
 - 經金管會核准者。

6. 業務員種類（業務員專任原則及例外情形）：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列業務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
 - 辦理研究分析或商品設計之人員。
 - 辦理推介或銷售之人員。
 - 內部稽核人員。
- 辦理研究分析或商品設計之業務員，得由期貨商登記辦理自行買賣之業務員兼任。
- 辦理結算交割、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業務員，得由期貨商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業務員兼任。

有關「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條文完整內容，可至金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最新法令函釋查閱。

(張瓊文、鄭欽文)

期貨商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呆帳損失準備 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10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2090號函規定，為配合期貨商自102會計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有關期貨商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呆帳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其後續處理說明如下：

- 有關期貨商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呆帳損失準備餘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
-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7月31日台財證七字第0920003132號函自102會計年度停止適用（該函規定期貨商自92年7月1日起仍應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6條規定繼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期貨商帳上截至92年6月30日止如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依規定應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 本公會已於101年7月12日將本規定發函轉知各專兼營期貨商（中期商字第1010003470號函）。

(林惠蘭)

近期大陸期貨業新聞重點如下：

一、「CEPA補充協議九」在港簽署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九」於6月29日在香港簽署。共有43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當中包括22個服務領域的37項開放措施；以及加強兩地在金融和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的合作，並進一步推動兩地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其中與證券期貨業有相關項目為（1）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實質條件的香港證券公司與內地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香港證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達到49%；（2）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銀行從事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和期貨保證金存管業務。

二、美國算法交易平台進軍大陸期貨

美國軟體商Progress公司日前在上海宣布，將向南華期貨提供Progress Apama算法交易平台，助力其業務發展。

據南華期貨總經理羅旭峰介紹，此次與Progress公司合作，一來是為了借助該公司強大的多元化平台，使南華期貨能夠更為便捷和迅速地連接CME等國際主流期貨交易所，幫助公司進軍美國等海外市場，同時進一步鞏固香港市場；二來在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業已破題的背景下，如果能夠和Progress公司聯手設計產品，未來將能更加滿足客戶的需求。

三、期貨市場帳戶規範工作圓滿完成

歷時8個月的期貨市場帳戶規範工作已如期於6月底完成，本次帳戶規範工作累計休眠處理了86.5萬個帳戶，規範30.1萬個活躍歷史帳戶，凍結3.05萬個逾期未規範帳戶的開倉權限，正常交易的107萬個帳戶（涉及86萬個客戶）已全部完成規範。今後，休眠帳戶和逾期未規範帳戶將不再納入市場數據統計範圍之內。

「洗錢防制」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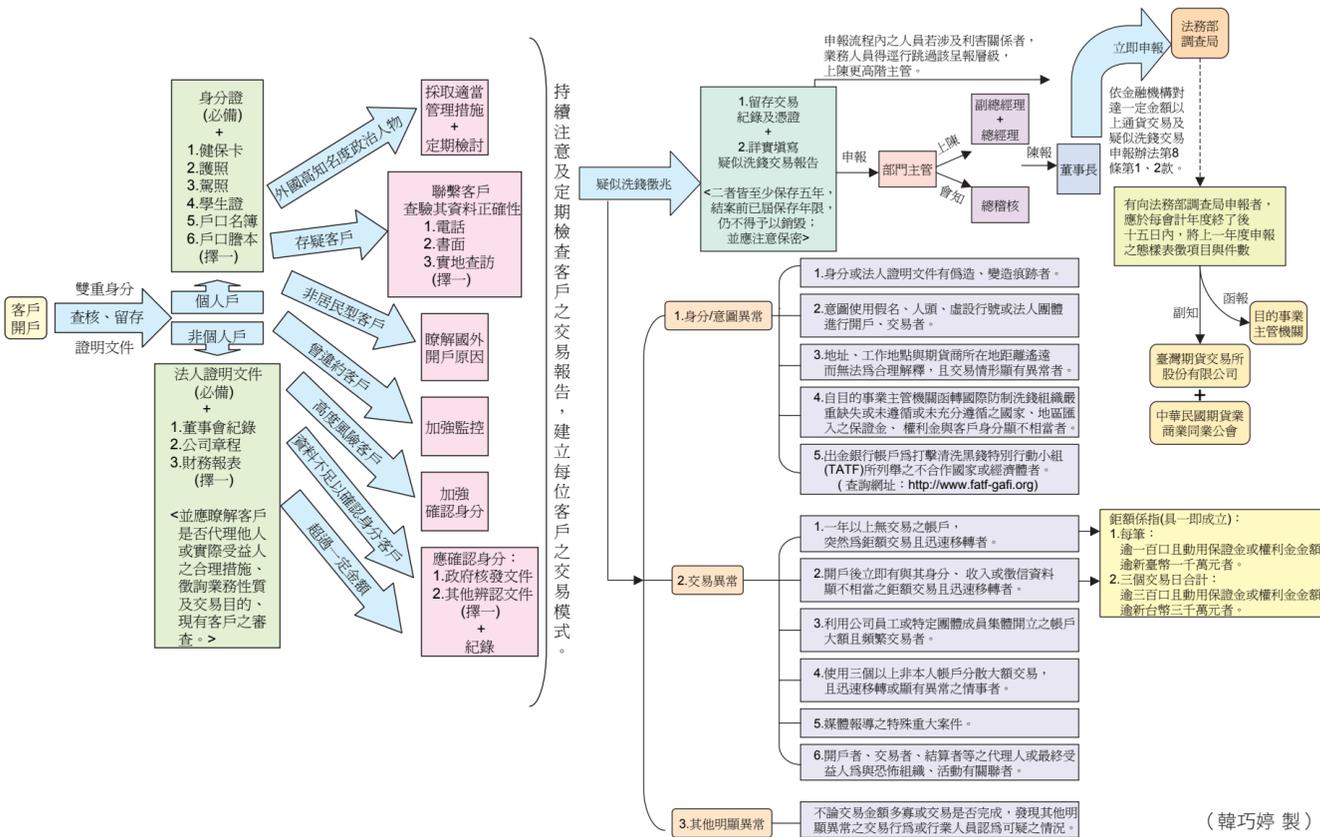
～特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專家主講～

為利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對於重大及洗錢犯罪敏感度與警覺性之提昇，進而協助政府打擊相關犯罪，本公會特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之專家，分別於高雄場(7/19)、台中場(7/24)、台北場(7/25)研討會擔任主講人。

本公會會訊於第97期(99年11月)及第110期(100年12月)已針對洗錢防

制之基本概念為相當之介紹，詳細內容可至本公會官網下載(www.futures.org.tw)；本期將以圖表為簡易之介紹。

另，本公會於今年五月修定洗錢防制作業範本，有關對外國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及瞭解客戶營業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等相關事項，詳細內容亦可至本公會官網下載。



(韓巧婷 製)